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本提示性公告详细说明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操作方法,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7年4月6日(周四)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 00-3: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15: 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15: 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58 号(近杭州湾大道)海鸥大厦三楼海鸥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 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 2017年3月28日(周二)
- 8、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位非独立董事

- 9.1.1 选举张宏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1.2 选举薛宏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1.3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1.4 选举潘潇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1.5 选举张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1.6 选举孙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
- 9.2.1 选举王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2 选举芮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3 选举洪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杨进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2 选举郭宏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二)特别说明: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议案 4、11、12、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3、议案 9、1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 4、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5、议案 4、8、9、10、11、12、13、1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6、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16:30 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 现场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6:30:
 - (五)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二)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豪 刘尧通

联系电话: 021-31759693

传真: 021-68640278*8712

联系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90 号陆家嘴软件园 D 楼

邮编: 200127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609。
- 2、投票简称: 汇纳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7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汇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 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 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元)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 票制
9.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位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 票制
9.1.1	选举张宏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01
9.1.2	选举薛宏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02
9.1.3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03
9.1.4	选举潘潇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04
9.1.5	选举张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05
9.1.6	选举孙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06
9.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 票制
9.2.1	选举王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9.2.2	选举芮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9.2.3	选举洪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 票制
10.1	选举杨进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1
10.2	选举郭宏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2
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0
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13.00
议案 13	审议《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 改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00
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 (4)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5)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在每个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9.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9.2, 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 1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出席 2017 年 4 月 6 日	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其
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	日本人(或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	累积投票	[制
9.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位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 , ,
9.1.1	选举张宏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1.2	选举薛宏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1.3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1.4	选举潘潇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1.5	选举张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1.6	选举孙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 (请填入选举票数)
9.2.1	选举王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	选举芮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	选举洪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请填入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杨进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2	选举郭宏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议案 13	审议《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委托人同意某位候选人,请直接在对应栏中填入选举票数;若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